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质押给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并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盛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9,456 股（占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2.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4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上述质押已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39,596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722,625,223 股）的 29.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90,259,456 股，占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88.11%，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6.33%。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